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春玉

相　對　人　簡瑞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裁定於民國108年4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於108年5月6 日確定，但伊於108年8月12日始收到本票裁定確定證明，使伊參與系爭不動產拍賣價金分配已無法執行。原裁定駁回伊參與分配之聲明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法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，應於標的物拍賣、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，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，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，以書狀聲明之；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，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標的物拍賣終結前，係指標的物拍定而言。次按，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 款所定之執行名義，債權人執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者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具提示性、繳回性，本票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聲請人以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本質為行使本票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追索權，聲請人除應提出本票原本，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本票所表彰之權利（包括追索權）外，並應提出本票裁定及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（或確定證明書），始得謂已提出上開法令所定之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。末按送達不能依前2 條規定為之

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、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108年3月14日分執相對人與案外人簡煌根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4紙(票面金額：新臺幣《下同》30萬元、27萬元、10萬元及14萬元)、2紙(票面金額：60萬元、28萬元)，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執行法院(下稱執行法院)聲請本票裁定，俟抗告人於108年3月27日補正相對人及簡煌根最新戶籍資料，執行法院即於108年4月2日就系爭4紙、2 紙本票，分別以108年度司票字第85號(下稱本票裁定一)、108年度司票字第86號(下稱本票裁定二)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本票裁定一、二分別於108年4月11日、同年月16日寄存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「臺東縣○○里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」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票裁定一、二卷宗核閱屬實。依前揭說明，本票裁定一、二應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換言之，本票裁定一、二已分別於108年4月21日、108年4月26日對相對人發生效力。嗣後，本票裁定一於108年5月22日另送達相對人居所地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」，由相對人之同居人收受，本票裁定二於108年5月28日第二次送達相對人上開戶籍地，由相對人親自收受乙節，有送達回證附於本票裁定一、二卷宗可參。然相對人迄108年5月28日既仍有居住上開戶籍地之事實，則此重複送達，應不影響先前寄存送達已生合法效力之事實，同時也證明相對人實無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 之情形，執行法院所為之公示送達，於法未合，應不生效力。

(二)案外人即債權人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於106年12月5日聲請對相對人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及

其基地臺東縣○○里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強制執行，於108年4月18日由案外人呂道宗以853萬9,999元拍定；抗告人係於108年4 月12日聲請對相對人所有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調取執行法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14694 號卷核閱無誤。抗告人於系爭不動產拍賣終結前，聲請對相對人同一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、第32條規定，固應視為抗告人於系爭不動產拍賣終結前已聲請參與分配。然抗告人於108年4月12日係提出本票裁定一、二正本及本票原本6 紙參與分配，斯時本票裁定一、二均尚未對相對人發生效力，亦未確定，雖非不得補正，然迨108年4月21日、108年4月26日始對相對人發生效力，堪認系爭不動產於108年4月18日拍定時，抗告人執以為執行名義之本票裁定一、二尚未有效成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1 項規定，其參與分配自非合法，執行法院駁回其參與分配系爭不動產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、法官先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及異議，均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之許可，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

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